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年寒假」、「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範圍。

(二) 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 參加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本要點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

（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四、辦理原則：

(一) 服務對象為原公立幼兒園中需要接受課後留園服務之幼童。

(二) 各園得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三) 課後留園服務不會更動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或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 家長應自行接送參與課後留園之幼童。

(五) 辦理課後留園以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六) 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每班以不逾十五人為原則，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七)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八)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五、辦理時間：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之原則如次，由各園自行擇定服務時段：

(一) 寒假期間：(A)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B)上午八時至十六時；早午點及午餐需自備。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A)下午四時至五時，或(B)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六、師資來源：以園內教保人員為主，或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用課後照顧人員。

七、補助對象及基準：

(一) 課後留園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教育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所得新台幣 30 萬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

(二) 補助基準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本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
2. 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八、各園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課後留園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學生費用收取標準，依下表計算方式訂定：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 每位學生收費	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每月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

(惟每位幼生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元，參加人數未達 12 人時每小時以50 元計算)

(三)寒假辦理期間：113 年1月22日(一)至 1 月 26 日(五)，共計 5 日，

(A)8：00~12：00，或 (B) 8：00~16：00，兩個時段供選擇，收費標準如下：

時段	每月時數	費用計算方式	合計
A	5天×4 小時=20小時	50 元×20=1,000	1,000 元
B	5天×8 小時=40小時	50 元×40=2,000	2,000 元

(四)112學年第2學期辦理期間：113 年2月 16 日-113 年6月 30 日

(A) 16：00~17：00，或 (B)16：00~17：30，兩個時段供選擇，收費標準如下：

(A) 16：00~17：00收費標準(每天1小時)

月份	每月時數	費用計算方式	合計
2	10 天×1小時=10 小時	50 元×10=500	500 元
3	21 天×1小時=21 小時	50 元×21=1,050	1,050 元
4	20 天×1小時=20 小時	50 元×20=1,000	1,000 元
5	22 天×1小時=22 小時 (扣除親職教育日補假)	50 元×22=1,100	1,100 元
6	18 天×1小時=18 小時 (扣除畢業典禮一日)	50 元×18=900	900 元
總計	91 天×1小時=91 小時	50 元×91 小時=4,550 元	4,550 元

(B)16：00~17：30收費標準(每天1.5小時)

月份	每月時數	費用計算方式	合計
2	10 天×1.5小時=15小時	50 元×15=750	750 元
3	21 天×1.5小時=31.5 小時	50 元×31.5=1,575	1,575 元
4	20 天×1.5小時=30 小時	50 元×30=1,500	1,500 元

5	22 天×1.5小時=33 小時 (扣除親職教育日補假)	50 元×33=1,650	1,650 元
6	18 天×1.5小時=27 小時 (扣除畢業典禮一日)	50 元×27=1,350	1,350 元
總計	91天×1.5小時=136.5小時	50 元×136.5 小時=6,825	6,825 元

九、各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如下：

- (一)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鐘點費之發給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含事務費、水電費、雜支及實際參加本服務工作人員，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之用，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十、退費事項：

- (一)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 (二)幼兒欲中途退出，經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者，如為一次收費者，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惟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一、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每學期給予獎勵，辦理本服務，敘獎標準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
- 1.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者，核頒獎狀乙幀。
 - 2.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者，核敘嘉獎一次。
 - 3.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七小時以上者，核敘嘉獎二次。
 - 4.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 (二)承辦本業務之行政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 (三)家長義工、警衛及廚工：頒發獎狀一張。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逾時未接回幼兒之處理機制：家長逾時（超過半小時）收托以每月不超過3次為限，如經本校（園）勸導無效且逾3次者，得收取逾時費或取消參與資格，如收取逾時費則以每半小時25元、1小時50元為限，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二)幼生參與本服務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 (三)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 (四)學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補助，係以平日辦理為限。
- (五)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黃淑宜

單位主管：

幼兒園主任黃淑宜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羅苑真

校長：

崙坪國民小學校長林盛基